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33/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7月1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7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 就馮檢基議員“積極發展社會企業”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7月9日發出立法會CB(3) 919/09-10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u>第二項修正案(由潘佩璆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潘佩璆議員</b> 可 <b>修改</b>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b>第4項</b> (1項經修改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268與高級議會秘書(3)5文淑美小姐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

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積極發展社會企業”議案辯論

1. 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檢討現有各項支援措施，並展開深入的公眾和業界諮詢，同時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以規劃未來社企的發展藍圖及制訂全方位的支援措施和提供政策誘因，在法規、融資、管理營運、培訓人才、公眾教育和推廣、開拓市場機會及採購社企服務和產品等各方面提供適切的配合和支援，為社企提供寬闊和持續的發展空間。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縮窄社會不公平的情況*，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檢討現有各項支援措施，並展開深入的公眾和業界諮詢，同時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以規劃未來社企的發展藍圖及制訂全方位的支援措施和提供政策誘因，在法規、融資、管理營運、培訓人才、公眾教育和推廣、開拓市場機會及採購社企服務和產品等各方面提供適切的配合和支援，為社企提供寬闊和持續的發展空間；***就發展社企，政府可以：***

- (一) ***成立‘社會企業種子基金’，注資5億元，與‘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金合併；及***
- (二) ***撥款10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借貸基金’，以商業運作及社會目標並重的原則，貸款予有意成立社企的機構。***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經年，但社企的發展仍面對很大的限制，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社企，檢討現有各項支援措施，並展開深入的公眾和業界諮詢，同時參考外國的相

關經驗，以規劃未來社企的發展藍圖及制訂全方位的支援措施和提供政策誘因，在法規、融資、管理營運、培訓人才、公眾教育和推廣、開拓市場機會及採購社企服務和產品等各方面提供適切的配合和支援，為社企提供寬闊和持續的發展空間，**當中包括：**

- (一) **全面審視政府在社企發展所肩負的角色，從而作出針對性的支援措施；**
- (二) **成立跨部門工作組，為社企拆牆鬆綁，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三) **清晰界定社企的定義，為社企訂出準則，並為社企訂定發牌制度，以便規管；**
- (四) **為社企提供更多資源，包括增加不用償還的資助，而非單以貸款作支援；**
- (五) **研究將政府招標合約拆細，以便社企參與競投；**
- (六) **善用政府空置場地，為社企創造更佳的經營環境；及**
- (七) **加強社企人員培訓，增加社區經濟活動及就業機會。**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縮窄社會不公平的情況**，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檢討現有各項支援措施，並展開深入的公眾和業界諮詢，同時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以規劃未來社企的發展藍圖及制訂全方位的支援措施和提供政策誘因，在法規、融資、管理營運、培訓人才、公眾教育和推廣、開拓市場機會及採購社企服務和產品等各方面提供適切的配合和支援，為社企提供寬闊和持續的發展空間；**就發展社企，政府可以：**

- (一) **成立‘社會企業種子基金’，注資5億元，與‘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金合併；及**
- (二) **撥款10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借貸基金’，以商業運作及社會目標並重的原則，貸款予有意成立社企的機構；**

- (三) 全面審視政府在社企發展所肩負的角色，從而作出針對性的支援措施；
- (四) 成立跨部門工作組，為社企拆牆鬆綁，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五) 清晰界定社企的定義，為社企訂出準則，並為社企訂定發牌制度，以便規管；
- (六) 為社企提供更多資源，包括增加不用償還的資助，而非單以貸款作支援；
- (七) 研究將政府招標合約拆細，以便社企參與競投；
- (八) 善用政府空置場地，為社企創造更佳的經營環境；及
- (九) 加強社企人員培訓，增加社區經濟活動及就業機會。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